**附件1**

**省级核验报告提纲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(一)重点县酸化耕地总体情况

**(二)重点县组织实施情况**

**二、核验情况**

**(一)核验面积**

**(二)核验内容**

**三、核验方式**

**(一)实地查看**

**(二)耕地质量提升情况抽验**

本年度酸化耕地治理措施实施后，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第三方开展耕地质量相关指标评价工作，主要包括土壤 pH 值、有 机质含量等。在重点县项目区，随机均匀(平均每4000亩设1个 取样点)选取不少于20个取样点采集土壤样品；选择具有资质、检 测经验的机构进行样品分析化验，与项目实施前专项评价成果进 行对比，真实反映治理成效(附项目实施前专项评价报告及省级抽 验情况)。

**(三)农户调查**

**(四)资料审核**

1. 进货单

2. 合格证

3. 发放、施用记录或台账

4. 项目管理其他资料(如信息化监管、农户调查表等)

5. 县级自验报告

**四、核验结论**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形成核验结论，包括总体结论、存在问题、 整改建议、下一步工作要求等。

**附件2**

**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年度评估表(试行)**

-6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和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资金落实情况 | 15 | ①中央资金全额落实，得7分；未全额落实，不 得分。②地方投入200万元及以上，得8分；投入100万 元—200万元(不含),得5分；投入50万元—100 万元(不含),得3分；低于50万元，不得分。 |  |
| 2 | 资金支出情况 | 15 | ①中央资金100%支出，得8分；不足100%,按比 例得分。②地方投入资金100%支出，得7分；不足100%, 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3 | 实施进度 | 20 | 全部完成年度任务，得20分；不足100%,按比例 得分。 |  |

10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和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4 | 项目监管 | 10 | 项目材料进货单、合格证、发放记录、施用记录或台账、其他措施统筹实施情况等资料齐全，得7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，实时掌 握实施地块、作业轨迹等信息，得3分。 |  |
| 5 | 技术模式 | 10 | 在同一地块采用施用土壤调理物料提升土壤pH值，并因地制宜采用耕作制度优化、施用有机肥、种植绿肥或秸秆还田等措施提质培肥等综合技术 模式，治理酸化耕地面积达到8万亩，得10分；不 足8万亩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6 | 项目统筹 | 10 | 地方统筹其他项目资金2000万元以上，得10分； 不足2000万元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7 | 社会参与度 | 5 | 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自筹资金(非使用本项目资金)开展 酸化耕地治理，面积达到或超过1万亩，得5分；未 达到1万亩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

- 11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和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8 |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| 15 | ①耕地土壤有机质与实施前相比不降低或提高， 得5分；降低，不得分。②耕地土壤pH值与实施前相比平均增加0.3个单位及以上，得10分；增加0.1—0.3个单位(不 含),得5分；有所增加，但小于0.1个单位，得2 分；降低，不得分。 |  |
| 9 | 扣分项 |  | ①出现项目资金被挪用的，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 支出情况项不得分。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扣20分。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总 体评价得0分。④上级部门、审计等发现问题未整改完成或整改 不到位，扣10分。⑤项目已完成，未及时组织验收、上图入库，扣 10分。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。 |
|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| 2024年6月21日印发 |